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發展・匯聚

供學員參閱
生效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初級網頁設計人員基礎證書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Junior Webpage Designer Training

課程對象： 有志入職成為網頁設計員或相關行業及具良好中文及英文溝通能力的失業或待業人士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有關網頁設計的基本軟件及硬件支援的知識、技巧及溝通能力；協助學員建立信心，提高就業能力，以應付行業的入職要求。

入讀資格：

- 中五學歷程度，或中三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須通過基本電腦知識入學測試；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網頁設計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時數： 180 小時（訓練期約 9 週）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示範及實習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iii) 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分（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 行業介紹	1. 介紹網頁設計及互聯網發展概況 2. 網頁設計員的角色、責任及專業操守 3. 相關指引及條例(保護知識產權相關條例、保護個人資料相關條例)	2
(二) 網頁設計技巧	1. 網頁製作基礎 2. 網上圖像處理 3. 互動效果及動畫設計 4. 網頁設計程式的應用 5. 網站管理 6. 電腦美術製作技巧	134
(三) 行業用語	行業用語	8
(四) 個人素養	1. 自我認識及管理 2. 思維及情緒管理 3. 工作服務文化及技巧 4. 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及團隊精神	20
(五) 求職技巧	1. 求職及面試技巧 2. 相關條例簡介	12
(六) 課程評核	1. 期末筆試 2. 期末實務試	4
	合計：	**180**

評估：

1. 持續評估(40%)：包括小組作業、學員介紹作品特色及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評核
2. 期末考試(60%)：包括筆試及實務試

備註：培訓機構須為所有完成課程的學員（即出席率達 80%的學員，包括課程評核中及格或不及格的學員）於完班後提供 3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